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此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就建議(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份之轉板上市建議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知悉，能否落實轉板上市建議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鑒於無法保證就轉板上市建議獲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故轉板上市建議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或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建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2)(a)和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同時，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建議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板上市建議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是一名為香港流行音樂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GEM定位及被視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建議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由於主板的上市要求一般較於GEM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的交投量。此外，董事認為，GEM上市令本公司獲得公眾認可及知名度提升，且GEM上市使本公司實現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由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通常擁有穩健的往績及須遵守更嚴格的上市要求，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建議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實力、管治及可靠度的信心，因而將進一步向公眾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建議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控制權不變

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Next Vision持有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Next Vision由楊先生、張先生和UCP分別持股75.0%、15.0%和10.0%。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金女士一直是UCP的唯一股東。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和GEM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及Next Vision為控股股東。由於張先生、UCP和金女士通過共同投資工具(即Next Vision)和楊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張先生、UCP和金女士也被視為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認自股份在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轉板上市建議的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要求；
- (ii) 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期權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取得與轉板上市建議所需或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並須滿足該等同意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果有的話)。

上市規則涵義

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需刊發上市文件。

一般事項

就轉板上市建議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上穀證券有限公司為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轉板上市建議的明確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和有意投資者通報轉板上市建議的進展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知悉，能否落實轉板上市建議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鑒於無法保證就轉板上市建議獲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故轉板上市建議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或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此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說明，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楊先生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碼：8446)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和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張先生、金女士、Next Vision及UC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參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在GEM設立前所經營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今與GEM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告而言,主板並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育書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浩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金女士」	指	金祥雲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Next Vision」	指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張先生和UCP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75.0%、15.0%和10.0%,控股股東之一
「轉板上市建議」	指	擬將股份從GEM轉向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股份期權方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CP」 指 UCP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100%由金女士所有。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